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辦法

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環境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實施要項：

(一) 廚餘：由各班將剩飯、菜集中，派員送至回收場，當餵水再度利用。

(二) 廢紙類統一集中送廢紙回收場。

(三) 辦公室使用再生紙(試卷)影印紙可用背面再度利用。

(四) 飲料杯可清洗後再利用。

(五) 塑膠袋(垃圾袋)由學校統一管制分發，並使用碳酸鈣可分解材質。

(六) 回收瓶罐必須與垃圾分離。

(七) 鐵、鋁罐應踩扁後回收。

(八) 保特瓶與蓋分離，踩扁回收。

(九) 廢玻璃送至回收場、廢電池送至體育室。

(十) 各項容器可裝當花瓶、筆筒再度利用。

(十一) 回收注意事項：

1.回收時間：利用中午、第七節掃地時間實施。

2.各班應指派專人將回收物品送至回收場分類。

3.回收時必須向評分人員登記，始得加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